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欣慧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236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103-105學年度品德教育實踐獎獲獎名冊(10700236311_Attach01.doc
、10700236311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轉知長庚大學台塑企業文物館辦理「106學年度品德教育實踐獎」一案，並請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長庚大學107年3月20日長庚大字第10700302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、本市各國中、小之學校學生。

2、曾獲本案品德教育實踐獎者，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(二)遴選指標：本獎項不以學業成績優良為最高指標，而以勤勞樸實之根本並結合關懷、誠實、公平、責任、尊重之CEP（美國品格教育聯盟）中心德目為準則，甄選品德優良有具體事蹟足堪為學校楷模且學業成績達80分以上者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。

(三)薦送作業時程：

310 學務107/03/28 13:47



1070001925

有附件





- 1、各校請於107年5月14日前薦送符合資格之優良學生，至多5名。
- 2、各校請於規定時程內（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）檢附書面資料（專用申請表格1份）、實績佐證資料函送該館（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）。
- 三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雷先生(03)2118800分機3357。
- 四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、103至105學年度品德教育實踐獎獲獎名冊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長庚大學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

2018-03-28
12:08:10
電子公文
章